

立法會 CB(1)107/19-2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函檔號: OFCA/R/R/296/1 PL3 C

郵寄及傳真(2509 310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 樓 810 室
 立法會議員楊岳橋辦事處
 楊岳橋議員

楊議員：

推動第五代流動通訊發展 解決大埔限制區問題

謝謝你 10 月 24 日的函，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現答覆如下：

政府今年 3 月公布先導計劃，開放逾 1000 個合適政府場所予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基站。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通訊辦的協調下，營辦商已考察了 105 個政府場地，及提交了 23 宗正式申請。涉及的政府場地分佈在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不同的地方。各宗申請的進度不一，已經有一宗獲批出租約。至今沒有營辦商的申請個案遭拒。

通訊辦提供的服務，是一站式地統籌營辦商的場地申請，協助他們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批核。由於基站安裝涉及不同的技術考慮，包括結構安全、電力裝置安全、對政府場所日常運作的影響等，具體評估及審批必須由相關部門處理，但在部門審核過程當中，通訊辦會按需要為雙方提供協助和協調，盡量令申請得到順暢處理。

此外，回應業界和公眾對大埔 5G「限制區」的關注，我們正與衛星公司積極探討將位於大埔的衛星地球站搬遷至其他地點(如舂坎角電訊港)的可行性，以長遠徹底解決大埔 5G「限制區」的問題，促進 5G 在香港的全面發展。

- 2 -

搬遷衛星地面站牽涉複雜的工程和技術事宜，包括尋找合適用地、土地平整及另建新一組的衛星天線，並須確保不會對在軌衛星構成影響，我們與衛星公司的商討正在進行中。我們亦要強調，5G「限制區」只影響3.5吉赫頻段的5G基站，營辦商仍可使用其他頻段的無線電頻譜(例如3.3、4.9及26/28吉赫頻帶)，或重耕現正使用的其他頻段頻譜，在大埔區提供5G服務。

通訊事務總監

冼國基

(冼國基 代行)

2019年10月31日

副本：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傳真：3151 705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趙雅欣女士 (傳真：2511 1458)